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高于320万元的范围内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议确定服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毕马威华振为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高于300万元的范围内与拟聘任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议确定服务费用。

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自2019年6月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至今已有三年,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拟推荐八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马颖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史占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维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宋庆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陆志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周琳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姚明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郭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另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伍茂春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直接进入董事会。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职工董事)简历(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1、马颖,女,1972年10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原上海金融学院)教师,教授,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会计学院副院长、科技金融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截至董事会决议日,马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史占中,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规划发展部部门总经理,上海中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史占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伍茂春,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安顺市第四中学教师,浦东新区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上海市人事局主任科员,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纪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截至董事会决议日,伍茂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李维刚,男,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博士研究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助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截至董事会决议日,李维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宋庆荣,男,1974年10月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宋庆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6、陆志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开隆投资开发公司外贸业务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外贸会计,财务部、船舶部副经理,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外贸事业部襄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董事会决议日,陆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7、周琳,女,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诚鼎基金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杭州数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周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8、姚明华,男,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纺织工业局规划办科员,上海第二印染厂技术科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上海第三印染厂厂长,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襄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姚明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股。

9、郭辉,男,1981年5月出生,汉族,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奥本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重点研究领域是车辆系统振动与噪声控制、声学超材料设计与优化等方向。现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授、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截至董事会决议日,郭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 于2022年6月6日接到公司工会《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结果的函》。经公司二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伍茂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徐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伍茂春先生、徐慧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1、伍茂春先生(职工董事)简历

伍茂春,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省安顺市第四中学教师,浦东新区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上海市人事局主任科员,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纪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徐慧女士(职工监事)简历

徐慧,女,197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汉族,政工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第七棉纺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细纱车间工会主席、江宁路街道党群工作者、本公司工会干事、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公司总部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2021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公司2022年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兑现2021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议案	√
11	关于对经营者2022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5.01	选举李维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5.02	选举宋庆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5.03	选举陆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5.04	选举周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5.05	选举姚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选举马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郭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选举胡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7.02	选举瞿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此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相关决议公告。股东大会文件最迟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姚明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6	申达股份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集中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近江苏路)。

(三) 集中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能否正常召开,需根据相关防疫防控要求执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以及场所码、随申码、行程卡、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四码")的必检管理,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如果届时根据相关防疫防控要求,公司仅提供并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二) 会议联系方法:电话:(021)62328282,传真:(021)62317250,邮政编码:200060,联系人:刘芝君。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1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公司2022年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兑现2021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议案			
11	关于对经营者2022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李维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02	选举宋庆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03	选举陆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04	选举周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05	选举姚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马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郭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胡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7.02	选举瞿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至0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6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董事长姚明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陆志军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财务总监朱慧女士、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至0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328282

邮箱:600626@sh-shen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从企业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境内外资产占比变化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9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齐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先生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司玲玲女士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司玲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先生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是国内排名前四的会计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拥有为各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水平及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分别在不高于320万元和300万元的范围内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议确定2022年年报审计费用和2022年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注册地为上海,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已为公司连续提供21年审计服务,2021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从企业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境内外资产占比变化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 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的事项。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毕马威华振为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自2019年6月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至今已有三年,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推荐两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提名胡楠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瞿元庆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徐慧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含职工监事)简历(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1、胡楠,女,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审计师职称。201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室法务专员、审计员、法律审计室助理主管。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助理。截至本次决议公告日,胡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徐慧,女,197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汉族,政工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第七棉纺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细纱车间工会主席、江宁路街道党群工作者、本公司工会干事、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公司总部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截至本次决议公告日,徐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瞿元庆,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经济学学士。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次决议公告日,瞿元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董事长滕用庄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郑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郑铭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1#楼

电话:0591-88202231

传真:0591-88202231

邮箱:zhengming@tengxinfoods.com.cn

邮政编码:350008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个人简历:

郑铭,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曾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郑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郑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2年6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返聘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3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7,3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7.05%。

●本次质押后,咸阳金控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23,331,107股,占咸阳金控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5.5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10,000	是	否	2022-6-2	2028-6-2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8.99%	2.7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期限自2022年6月2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8年6月2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757,351,929	857,351,929	77.05	23.89	857,351,929	0	255,407,714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65,979,178	65,979,178	60.60	1.84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23,331,107	923,331,107	75.58	25.73	857,351,929	0	255,407,714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未来一年以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质押给重庆信托的16,978万股以及质押给西部信托的22,255.19万股。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3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合计26,40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1	2022年6月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综合费用补贴	咸财高新(2022)39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2	2022年1月	合肥新站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2022年第一次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	与收益相关	500.00
4	2022年3-4月	合肥新站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支持新建项目省级、市级、区级配套资金合计	--	与资产相关	902.55
合计						26,402.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本公司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共计25,500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4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2、自2022年4月20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由746,187,776股增加至759,047,776股。根据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分红金额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59,047,77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759,047,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5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3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14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	08*****90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陈健

咨询电话:0555-5200209,传真电话:0555-5200222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